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49號

原告 鄭淑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均律師

被告 鄭銘祥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複代理人 石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
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